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仲志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-223
電子信箱：baleno94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86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意介聘至嘉義縣之國中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欲參加介聘之國中、國小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5月6日府教學字第10500840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2016-05-09
15:08:59
章

裝

訂

線

105/05/09



1050001497